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

土壤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19]第 89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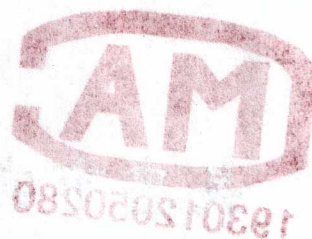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11 月 27 日

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193012050280

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负责人：马 卫

技术负责人：马 卫

报告编写：丁小娟

报告审核人：贾 涛

参加人员：杨 帆 马 利 白 宁 叶 倩 许家伟
胥 维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1. 概况

受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委托,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,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对该企业土壤进行了检测,出具检测报告。

2. 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评价布设 5 个土壤检测点位,采集表、中、深层次的土壤样品。具体点位参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编号	检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点为坐标	检测因子	采样深度
1	办公区	TRB-1911-13-1-1	N : 37°50'56. 74" E : 106°8'39. 44"	PH、砷、汞、镉、铬、镍、锌、铅、铜共 9 项	表层土 0-20cm、 中层土 20-60cm、 深层土 60-120cm
		TRZ-1911-13-1-2			
		TRS-1911-13-1-3			
2	生活区	TRB-1911-13-2-1	N : 37°50'57. 24" E : 106°8'38. 19"		
		TRZ-1911-13-2-2			
		TRS-1911-13-2-3			
3	生产区	TRB-1911-13-3-1	N : 37°50'56" E : 106°8'41"		
		TRZ-1911-13-3-2			
		TRS-1911-13-3-3			
4	原料区	TRB-1911-13-4-1	N : 37°50'57" E : 106°8'45"		
		TRZ-1911-13-4-2			
		TRS-1911-13-4-3			
5	背景区	TRB-1911-13-5-1	N : 37°51'12. 38" E : 106°8'31. 20"		
		TRZ-1911-13-5-2			
		TRS-1911-13-5-3		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率

检测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,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

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1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 (GB/T 22105.1-2008)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	2018.12.19-2019.12.18
2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 (GB/T 22105.2-2008)	0.01		
3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0.01	YH-AA2053 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18.12.19-2020.12.10
4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3		
5	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4		
6	锌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1		
7	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0.1		
8	铜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1	PXSJ-216F 离子计	2019.9.2-2020.9.1
9	PH	《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》 (NY/T 1377-2007)	/		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的要求进行。

2.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
3.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自控平行双样测定率大于

20%，他控平行密码样测定率为 10%以上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(个)	
1	汞	15	1	2	100
2	砷	15	1	2	100
3	镉	15	1	2	100
4	镍	15	1	2	100
5	铬	15	1	2	100
6	锌	15	1	2	100
7	铅	15	1	2	100
8	铜	15	1	2	100
9	PH	15	/	4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	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								
执行标准	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—2018)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。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19 年 11 月 13 日								
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				
		汞 (mg/kg)	砷 (mg/kg)	镉 (mg/kg)	镍 (mg/kg)	铬 (mg/kg)	锌 (mg/kg)	铅 (mg/kg)	铜 (mg/kg)	PH (无量纲)
办公区	TRB-1911-13-1-1	0.025	12.3	0.88	48	58	127	31.4	38	8.46
	TRZ-1911-13-1-2	0.024	12.5	0.56	39	56	142	21.9	30	8.86
	TRS-1911-13-1-3	0.022	9.43	0.53	40	50	140	25.0	34	8.62
生活区	TRB-1911-13-2-1	0.099	24.0	0.93	52	113	146	34.4	87	8.78
	TRZ-1911-13-2-2	0.036	12.7	0.82	51	109	104	28.2	35	8.92
	TRS-1911-13-2-3	0.041	12.5	0.73	51	108	94	27.6	36	8.86
生产区	TRB-1911-13-3-1	0.011	8.98	0.69	44	88	38	19.9	21	8.60
	TRZ-1911-13-3-2	0.027	10.6	0.71	36	76	77	24.8	39	8.56
	TRS-1911-13-3-3	0.026	10.4	0.72	42	73	73	25.8	42	8.58
原料区	TRB-1911-13-4-1	0.117	13.4	0.91	42	123	144	44.3	171	8.76
	TRZ-1911-13-4-2	0.038	12.9	1.16	45	73	146	21.0	174	8.72

委托单位	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									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—2018)表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。									
采样日期	2019年11月13日									
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				
		汞(mg/kg)	砷(mg/kg)	镉(mg/kg)	镍(mg/kg)	铬(mg/kg)	锌(mg/kg)	铅(mg/kg)	铜(mg/kg)	PH (无量纲)
	TRS-1911-13-4-3	0.033	14.2	1.10	42	64	136	19.9	201	8.78
背景区	TRB-1911-13-5-1	0.033	13.2	0.82	40	101	111	28.4	38	8.14
	TRZ-1911-13-5-2	0.036	12.2	0.74	38	86	94	28.9	32	8.02
	TRS-1911-13-5-3	0.036	12.1	0.73	39	94	96	28.3	33	7.97
标准限值		38	60	65	900	-	-	800	18000	-

结论:本次检测,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—2018)表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。

报告编制:

日期:

审

核:

日

期:

签

发:

日

期: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业务专用章